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泓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泓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泓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主管機關既已透過各傳播媒體多次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概念，以避免飲酒後之駕駛人因酒精對其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不良影響，造成自身或不特定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侵害之危險，而被告於民國102年間有同類型之酒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2334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104年11月14日緩起訴期間期滿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更當知悉上情，小心謹慎，卻仍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並參以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攔檢盤查

01 而查獲，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所生損害非
02 重，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3 生活狀況勉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04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
0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傅可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廖春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431號

09 被 告 李泓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泓彰於民國113年9月4日晚間9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
16 ○○路0段0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11、12罐後，明知飲酒
17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月5日上午9時許，自其住處騎乘
1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30
20 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榮德路與崇德六路交岔路口時，因
21 騎車吸食香菸而為警攔檢，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22 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5毫克，而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泓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
28 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30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郭家豪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周晏仔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